

簽 於 人文創意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10年10月7日

主旨：有關第41屆行政院文化獎提名徵件作業，相關資訊如來
文說明，請核示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來文轉本院文化創意事業系知悉，於電子公告欄公告週知。
- 二、陳閱後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政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邱紋誼 1007 1450		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陳媛珊 1008 1152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文化部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劉睿涵
電話：02-8512-6777
傳真：02-8995-6413
信箱：a11109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03031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A09610000Q0000000_110D026304_110D202010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第41屆行政院文化獎提名徵件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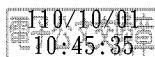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項受理提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踴躍推薦成就傑出並具重大貢獻之藝文人士參與評選；另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二、提名書請至本部網站/便民服務/下載區/申請表格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c.gov.tw/downloadfilelist_338_252_1.html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大專院校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副本：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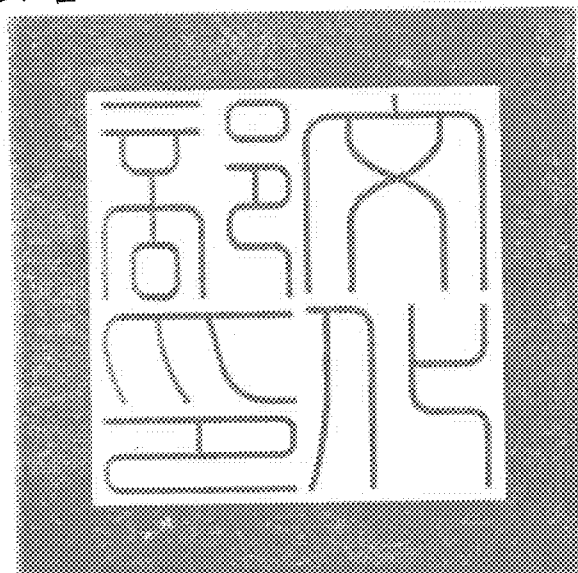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，共2頁

1100059136 110/10/01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02039710號



主旨：110年度(第41屆)行政院文化獎提名作業。

依據：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提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止。
- 二、候選人應具條件：對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。
- 三、提名人士：
 - (一)評議委員。
 - (二)文化、學術機關(構)首長。
 - (三)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 - (四)依法設立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- 四、提名書以外之資料，非中文者，請加附中文摘要。
- 五、相關辦法、提名書表等資料，請向本部綜合規劃司洽索；或自本部網站下載。網址：

https://www.moc.gov.tw/downloadfilelist_338_252_1.html。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(02)8512-6777

電子郵件：a11109@moc.gov.tw

部長 李永得

A09610000Q0000000_110D026304_110D2020106-01.pdf